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3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20513472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51347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
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
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勞工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（含附件）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學前行政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輔導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資源組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12/21 文
交 10:19:09 章

